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3年12月20日第12号

(总号: 187)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通告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第十一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厅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3)16—18号(31)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3年11月大事记(33)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

昆办通〔2013〕8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的决定》（云发〔2013〕4号）精神，结合昆明实际，全面做好相关支持配合工作，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云南省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以下简称“滇中产业新区”）是全省桥头堡建设的新引擎，承担着承接全省产业转移示范和实现跨越发展支撑的历史使命。同时，推进滇中产业新区建设，是昆明实现跨越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创新体制机制、增强昆明对滇中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辐射力影响力带动力的重大机遇。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深刻认识滇中产业新区建设对于促进全省和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及统筹安排上来，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认真做好滇中产业新区建设各项支持配合工作。

二、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分解责任，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全面做好支持配合、服务协调、衔接联系等相关工作。

（一）涉及滇中产业新区与我市在规划、国土、招商、建设、交运、环保、水务、林业、产业发展、项目融资等方面的工作对接，由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发展改革委统筹指挥、衔接协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的统一指挥、统一部署和统一要求，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涉及滇中产业新区区域范围内的各县（市）区要迅速成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协调机构，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制定细化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限要求，专人负责、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建设的各类问题，确保滇中产业新区建设顺利推进。

（三）市级发改、规划、国土、交运、环保、水务、林业等部门要将滇中产业新区开发建设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实现滇中产业新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与昆明市“十二五”规划、国土综合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承载规划、交通发展规划等相互衔接，确保所编制规划的科学、合理、系统、可操作。

（四）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要将支持做好滇中产业新区建设有关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定期督促检查，适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转变作风，全力推进工作进程

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加强作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结合全市“8185”产业培育提升等方面工作，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完善相关工作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在加快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的同时，同步推进滇中产业新区建设，为加快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3日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建设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昆办通〔2013〕94号

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单位：

《关于建设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的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0日

关于建设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的工作方案

为加快我市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建设，繁荣文化产业，增强城市商贸、旅游、文化融合发展的集聚功能和辐射能力，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学规划、挖掘文化、强化特色、提升层次”的原则，按照“历史与现代并融、经济和文化并举、商贸和旅游并进”的思路，打造一批“历史文化特色鲜明、商业氛围浓厚、宾客游人流连忘返”的城市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为中外消费者创造优美舒适的购物休闲环境，使其成为城市发展的新景观、新载体、新名片、新亮点。

(二) 工作目标

近期目标。至2014年底，以“培育特色、完善功能、加强管理、创建品牌”为目标，秉承“高品位打造、精细化建设、专业化经营、规范化管理、优质服务”的理念，在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各打造一条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

五华区：以“历史文化和休闲文化”为主题，打造“昆明老街和环翠湖休闲文化商业特色街区”。采取“一区多街”的建设模式，打造钱王街·特色文化休闲风情街，文明街·老字号商贸街，翠湖港湾，青云街·中国高端珠宝第一街，环翠湖美食酒吧休闲街等一批重点特色商业街区。

盘龙区：以“铁路文化”为主题，打造“王旗营百年铁路文化风情街”。围绕火车北站既是滇缅铁路起点又是滇越铁路终点这一概念，充分利用云南铁路博物馆详实的史实，依托王旗营“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的铁路文化广场，打造一条文化与历史、时尚与现代、异国风情与休闲浪漫融为一体的风情街区。

官渡区：以“夜色·官渡”为主题，打造“官渡古镇夜市街区”。依托官渡古镇千年的文化底蕴，发挥国家4A级旅游景区优势，紧紧围绕年轻人创富梦想基地“夜官渡、轻生活”这一概念，以八角亭为中心，开发东西两个街区，形成全开放的街区体系与几何化的商户产业链条，打造官

渡古镇独具特色的夜市街区。

西山区：以“历史文化、民族文化”为主题，打造“金碧特色商业街区”。街区主要以东寺街为主轴线，以金马碧鸡坊步行街、东西寺塔步行街为两个主极点，以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商务、旅游、文化等为主要经营业态。打造文化特色鲜明、商业氛围浓厚，宾客游人流连忘返的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

呈贡区：依托呈贡大学城集聚功能，打造集餐饮、购物、娱乐为一体的景明南路新天地商业特色街区。

安宁市：以永安桥和螳螂川段沿滨川路规划建设仿古商业街区，以安宁、八街、滇西一带特色小吃、休闲餐饮等为主要经营业态，形成集购物、休闲、娱乐、餐饮于一体的安宁时尚消费中心。

远期目标。利用3—5年时间，在全市培育一批集聚效应显著、文化底蕴深厚、建筑风格鲜明、基础设施完备、街区管理规范、拉动消费作用明显的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形成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消费便捷、服务优质的商业街网络体系。到2017年底，建设市级命名的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15条以上；力争创建2—3条国家命名的“中国著名商业街”或“中国特色商业街”。

二、基本原则

(一) 规划先行，科学定位。以全市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建设改造提升总体要求和主城五区及安宁市的商业网点布局规划为指导，遵循“一街一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明确各条街区的布局定位、主题特色、交通控制、生态景观和发展目标，完善“吃、住、行、娱、游、购”等多功能聚集的高品质消费服务，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明显、聚集度高的特色商业街区。

(二) 循序渐进，打造精品。循序渐进、统筹推进、突出重点、打造精品工程，避免一拥而上，盲目建设。对有一定基础、具备一定规模的现有街区集中精力进行改造提升；新建项目重点放在城市综合体建设上，充分发挥其位置优、硬件强、配套全、科技新的优势，逐步形成我市多元一体的商业业态集群。

(三) 挖掘内涵，突出特色。充分挖掘街区的历史文化内涵，把高原、民族、生态、异域等昆明特色文化元素融入其中，依托街区的现实基础，发挥各条街区的商业特色、产业特色、地方特色和文化特色等方面的优势，强化街区独特性和差异性的塑造。保护和培育街区的历史文化，深入挖掘“老字号”企业、百年老店和传统商业文化，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引入知名老店进驻商业街。

(四)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模式，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规划布局、政策支持、建设管理、优化环境、提供服务、督促检查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优先引入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参与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鼓励国内外著名的商业地产开发商和商业企业，采用先进的形象设计理念、现代的经营方式和信息化手段，参与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 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建设和发展规划。主城五区和安宁市要组织力量，认真对街区的长度和宽度、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营业面积、经营户数量、总营业额、总纳税额、年客流量、经营定位等进行深入调查，分类别建立档案。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街区建设改造提升工作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按照“一街一特色”、“一街一模式”的要求，对商业街的空间布局、主题特色、经营业态、环境景观、配套设施、规范管理、优质服务、运作机制等方面作出科学定位和详细规定，确立发展目标和计划进度。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建设长度原则上不低于300米，宽度不少于10米。其中，综合性特色街区应具备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商务、旅游、文化等综合服务功能；专业性特色街区其主营行业店铺数量或营业面积应占街区规划总数的50%以上。

(二) 完善服务功能，推进街区规范建设。2013年，主城五区和安宁市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明确目标定位，完善街区综合配套服务功能，分步实施街区建设改造提升工程。明年和后天，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扩大创建范围，提升创建层次，力争创建国家级商业特色街区。同时，要健全配套设施，增强商业特色街区的休闲和游憩功能，增强街区及其周边区域的交通便利功能。要对街道的立面、店面、店招等进行科学设计，使其建筑风貌与商品文化元素等相协调。

(三) 注重传承文化，培育鲜明街区特色。一是主城五区和安宁市在对街区进行建设改造提升的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各地历史、文化、景观、商业特色相对集聚街区的优势，坚持继承与发展、保护与利用相结合，注重传统文脉和商脉的传承，充分发掘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将文化作为商业特色街区持续发展的内涵。二是对于综合功能型商业特色街区，要注重把区位、规模、经营、形态、文化、特色、功能等各大要素进行系统整合，打造融购物、娱乐、游憩、商务、文化、休闲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城市形象展示中心、城市商贸商务中心；对于专业型特色街区，要强化特色魅力，在产业发展的特色化、专营化、规模化上下工夫。三是全力推动消费品质提升。以国际都市应具备的标准，超前谋划商业街的布局和业态提升，合理调配高档、大众和廉价三级经营结构配比，满足高、中、低端消费及个性化市场需求，整体提升全市的消费品质，并吸引更多的游客和消费者来昆消费、投资。

(四) 彰显异域风情，融合国际文化元素。充分利用和发挥好“南博会”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结合东南亚、南亚丰富多彩的文化、异域风情打造独具特色的商业街区和商业综合体，提升街区品位。在街区开发建设改造提升过程中，注重保护能体现昆明传统风貌的历史建筑。鼓励在黄金周、旅游节、美食节等节庆活动期间，开展大型国际商业文化活动，形成街区浓厚的文化氛围，提高街区的文化品位。

(五) 商旅文联动发展，打造城市商业景观。将特色商业街建设与旅游、文化以及相关服务产业的发展有机联系起来，探索“始于商贸，旺于特色，盛于旅游，久于文化”的发展模式，加快发展昆明特色商贸服务业、现代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业，展现都市的风采和特色。发挥商业特色街区的旅游功能，将其建设成商旅文互动的精品工程，形成昆明独具特色的聚集效应、规模效应、品牌效应。结合“春城”旅游品牌创建工作，按照打造城市商业景观和旅游目的地要求，把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建设成为吸引中外游客的重要消费、游憩和购物场所。将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纳入全市旅游促销宣传计划，在省内外、国内外广为宣传；在街区的规划、业态定位、经营展示活动中紧密结合旅游，为各旅游团队和游客观光购物创造便利的条件。鼓励旅行社和街区合作，建立商旅互动的商业运作机制。增设街区旅游接待、中英文标识、消费者投诉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强街区的旅游休闲功能，满足游客和市民的需要。

四、实施步骤

(一) 组织实施。主城五区和安宁市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参照国家《商业街技术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任务完成。

(二) 时限要求。至2014年12月31日，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要完成各自的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建设任务。

(三) 2013年底，市对各地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建设工作进行初验。2014年底，市对各地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建设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通过考核验收的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将择优向国家和省申报“中国著名商业街”或“中国特色商业街”。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成立昆明市商业特色街区建设改造提升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主城五区和安宁市及市商务局、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文产办、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局等相关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城五区和安宁市要组建相应的工作班子，全力推动工作开展，形成各级政府具体实施、相关部门合力推进、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局面。

(二) 落实责任，实行目标考核。市商业特色街区建设改造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实施《创建市级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考核办法》，要加强对各区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加大对“老字号”企业的扶持力度，引导其进驻特色街区；市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地做好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规划；市财政局负责安排1000万元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建设市级奖补资金，并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市旅游局负责特色街区的旅游产业发展及街区的宣传推介；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文产办负责文化产业企业进驻商业街，培育街区文化产业发展；市级相关单位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创造宽松环境，共同做好商业特色街区规范管理提升工作；主城五区和安宁市具体负责

辖区内特色街区的建设改造工作，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积极探索，强化街区管理。主城五区和安宁市要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城市商业特色街区的先进经营理念、管理办法和营销策略，结合实际，探索和开创商业特色街区管理的新模式。建立街区管理委员会或街区自治管理组织，明确管理职能、经费及各相关配合部门职责，组建街区商会，充分发挥街区民间社团的作用，坚持街区自我管理和行政管理结合，推动街区规范化管理水平的提高。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开展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活动，推进诚信建设，综合运用评比、信息发布、舆论监督等手段，规范商家的经营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商业环境。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商业特色街区正常的经营秩序，保持街景街容的整洁。加大街区经营业态结构的调整力度，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 政策扶持，加快工作进度。主城五区和安宁市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重点培育的街区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组建不同形式的街区管理机构，落实相应的管理人员和管理经费。要扩大街区建设资金的筹措途径，通过市场化运作，吸引各种资本参与。通过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整合社会商业资源，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争取各方面的财力支持，对商业特色街区的建设项目予以扶持。

(五) 扩大宣传，推广活动成果。市商业特色街区建设改造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整体提升和宣传推广计划，每年组织各新闻媒体，加大对街区建设和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吸引广大民众的关注和参与。主城五区和安宁市要开展街区风采展示活动，进行整体包装宣传，突出街区特色，创造街区亮点，打造整体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并通过组织街区经常性的主题文化活动和群众文化活动等，不断扩大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的影响力。

昆明市人民政府 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的通告

昆政发〔2013〕67号

为完善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的净空保护工作，确保航空器的安全飞行，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3 号）、《云南省民用运输机场保护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昆明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的若干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50 号）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昆明新机场总体规划的批复》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之《附件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之《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06）等民航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将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公布如下：

一、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为规划四条跑道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两端各 20 公里围合组成的矩形区域范围（具体范围以矩形四角定位坐标围合的区域为准），其四至界线如下：

北界：嵩明县牛栏江镇马场地、嵩明县杨林镇八步海、嵩明县嵩阳街道葛根塘一线以南区域。

西界：嵩明县嵩阳街道葛根塘、嵩明县滇源街道金钟山水库、盘龙区松华街道廻流村、昆明阳光高尔夫球场、世博园、石闸立交桥、东风东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拓东路与白塔路交叉口、双龙桥、黄瓜营小区一线以东地区。

南界：黄瓜营小区、日新路银苑小区、巫家坝云南空管分局办公楼、昆明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昆玉高速公路义路村段、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街道王家营火车站、呈贡区松茂水库一线以北地区。

东界：呈贡区松茂水库、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昔者龙水

库、嵩明县杨林镇核桃村、宜良县马街镇合兴村、嵩明县牛栏江镇马场地一线以西地区。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矩形区域四角定位坐标点列表如下：

点号	昆明 87 坐标		WGS84 坐标	
	X	Y	纬度	经度
1	932389.1687	2590237.9840	25°12'15.925"	103°09'45.225"
2	914172.9075	2604523.9330	25°20'03.657"	102°58'57.563"
3	886711.7828	2569507.7771	25°01'10.002"	102°42'31.601"
4	904928.0440	2555221.8280	24°53'23.466"	102°53'18.731"

二、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相关行为、活动，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云南省民用运输机场保护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昆明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执行。

三、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机场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举报电话：(0871) 67091830、63165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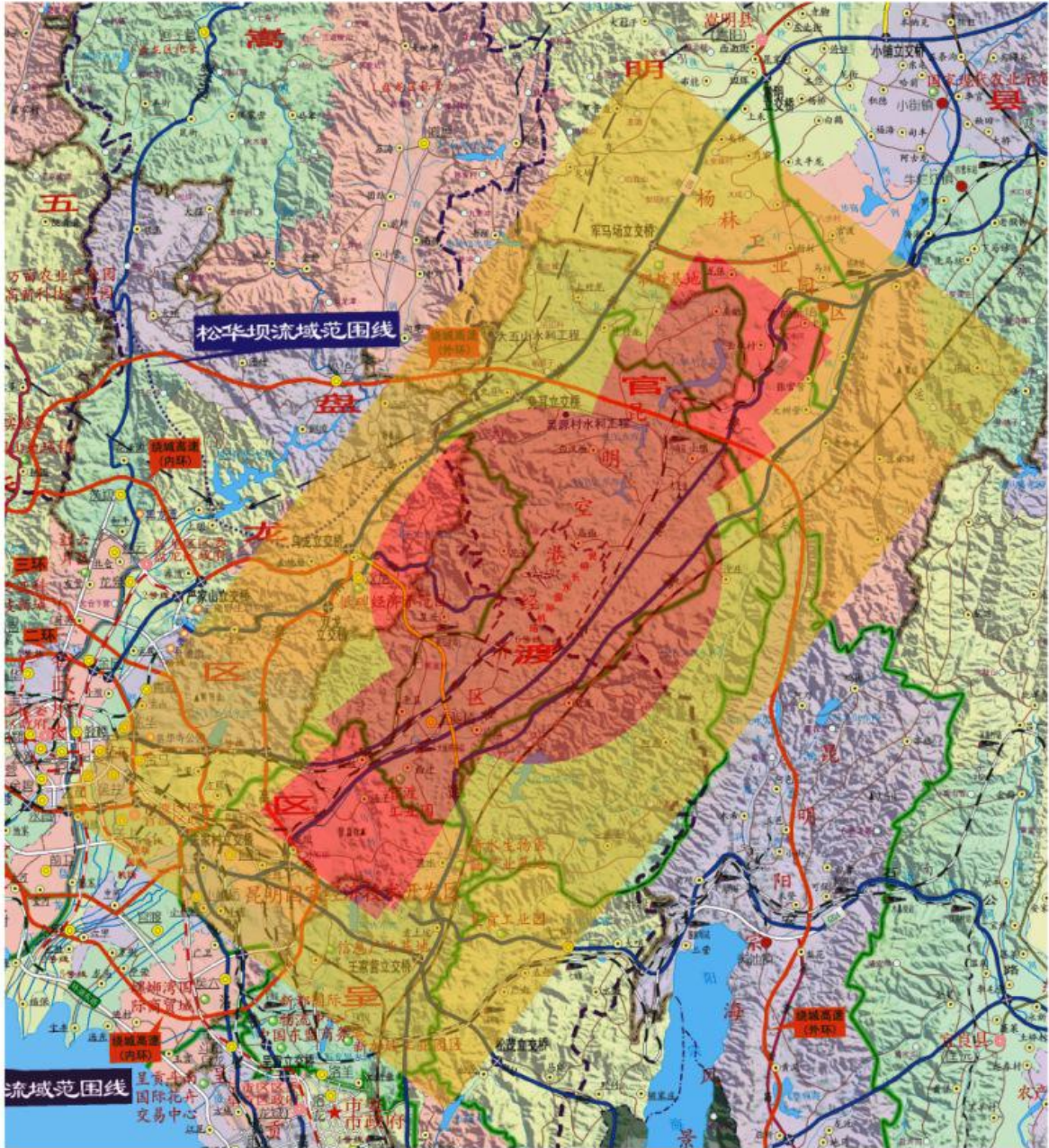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图

昆明市人民政府
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3年10月29日

附件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图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第十一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通知

昆政发〔2013〕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全面贯彻落实《昆明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培养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服务昆明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经公开申报、评审选拔和对培养期满带头人后备人选综合考核，市人民政府决定，确认解智强等23人为第十一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吕翠华等35人为第十一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希望第十一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精神，扎实开展学术研究、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在增强昆明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中发挥引领和带头作用，为推动昆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做出更大的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5日

第十一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名单

（共58名）

一、带头人（23名）

1. 解智强 昆明市城市地下管线探测管理办公室
2. 袁明龙 云南民族大学
3. 张晶 昆明理工大学
4. 郭关柱 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 太一梅 昆明市植保植检站
6. 赵俊武 嵩明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7. 李春光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
8. 周庆宏 昆明市海口林场
9. 黄春球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10. 晓玲 昆明市中医医院

11. 史云波 昆明市女子中学
12. 余 雷 明学院
13. 付 义 昆明市中医医院
14. 姜莉云 昆明市中医医院
15. 王 丽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43 医院）
16. 殷 浩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17. 张升宁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18. 徐济仓 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19. 周 昕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 梅为云 石林绿汀甜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1. 秦 云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 李皓瑜 云南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研究中心
23. 李海燕 昆明华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后备人选（35 名）

1. 吕翠华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2. 赵宝生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3. 谢建斌 云南大学
4. 武海军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5. 董海刚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杨晶晶 云南大学
7. 王 炜 云南省计算机学会
8. 杨红飞 云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9. 司大军 云南电网公司电网规划研究中心
10. 谭向宇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
11. 于虹云 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
12. 丁 兴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3. 王玉英 云南农业大学
14. 程志斌 云南农业大学
15. 周旭红 云南集创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16. 史正军 西南林业大学
17. 万 贲 云南承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 贺 永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19. 李婉琳 昆明理工大学
20. 潘晓斌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21. 卫 青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2. 吴毅晖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3. 肖 宇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24. 王文举 昆明市延安医院
25. 林 林 云南艺术学院
26. 刘六生 云南师范大学
27. 李雪菲 昆明市盘龙区金康园小学
28. 唐映梅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9. 闫永吉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0. 袁 玲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1. 戴海龙 昆明市延安医院
32. 邢西迁 昆明市延安医院
33. 尹利民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34. 王爱萍 昆明市儿童医院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

昆政办〔2013〕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强化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要求，进一步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充分发挥财政预算的资源配置职能，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云政发〔2013〕134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意义

财政是贯彻执行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的物质基础、体制条件、制度保障和监管手段。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环境的变化，全市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预算统筹平衡压力不断加大，制约财政职能充分发挥的因素有增无减。加强财政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集中财力办大事，对促进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对此，市属各部门要从政治的、全局的、战略的高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硬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机制和措施，把市人民政府强化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要以规范预算管理为重点，通过预算实施过程的制度保障，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管理水平。

（一）规范收支审批决策，增强集中调控能力

1. 明确政府间的支出责任。结合财力分配状况以及土地收益分享实际，坚持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原则，理顺和规范市本级与县（市）区、市本级与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的事权范围，强化县（市）区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财政支出责任。属于市级事权范围的事项，资金由市级承担；属于市、县（市）区两级共同承担的事项，完善专项资金补助及配套办法，实现资金承担比例与财力分配及土地收益分享相匹配，市级财政原则上以项目补助或者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属于县（市）区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事权范围的事项，资金由县（市）区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通过自身收入及市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统筹解决。

市属各部门不得对县（市）区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事权范围内的事务大包大揽，除重大灾情、疫情等事件外，凡与市本级事权不直接相关的资金申请报告，市人民政府原则上不再批转市财政局，也不再给予资金补助。

2. 准确把握政府与市场边界。按照公共财政基本原则，严格划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加快行政管理、财税、金融、价格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有效地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更显著地增强市场活力。财政资金只能用于保障履行政府职能、民生投入以及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需要。要坚决从竞争性领域中退出，对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的项目，所需资金要通过市场渠道筹集；需要政府投资引导的项目，要建立财政资金投入退出机制，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

3. 规范减收增支决策的制定。市属各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出台事业发展政策以及分配部门专项资金等有关管理规定中不得涉及越权、变相减免税费等减少财政收入和增加财政支出方面的内容，除国务院、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对有关预算支出占财政收入或财政支出的比重、

增长幅度以及涉及人均经费水平、部门预算按比例增长作出规定和要求。如无党委、政府政策，原则上市级各部门不得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做出规定和要求。各部门制定有关管理规定涉及财政收支问题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意见，要综合考虑财力与事权的匹配性，不得突破财政体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对不采纳财政部门意见的要说明原因并报市政府审定。

（二）规范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1. 全面推行综合预算管理。政府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要坚持统一预算编制、统一执行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原则。凡符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必须优先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或专项收入。部门申报预算时优先使用部门自有资金等其他资金安排，不足部分再通过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予以安排。

2. 统筹用好各项财政资金。要进一步盘活存量，把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用好，集中有限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央、省下达的各项财政资金，要与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清理各种沉淀财政性资金，结转超过2年仍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和结余资金，一律不得自行使用，全部缴回财政平衡预算。要加强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建立“投入—回收—再投入”的滚动使用机制，及时清理和收回项目前期经费，盘活历年存量，建立滚动使用的良性机制，市财政原则上不再新增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3.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在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要杜绝挤占挪用预算资金，堵住“跑冒滴漏”口子，部门在批复的预算总额内确需进行项目调剂的，需按程序报批后执行。各部门要按照均衡支出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前三季度按季、后一季度按月分析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年度支出执行情况，对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部门需向财政部门提供执行进度分析说明，部门当年预算逾期不能执行的市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原则上不予结转。财政部门动态监测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总结分析，视预算执行情况提出预算调整意见向市政府报告，监督各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增强财政管理的透明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4. 严格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申报、归口管理，凡符合专项资金安排范围的项目必须向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进行申报，不得跨口单独安排预算。专项资金不得安排与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无关的内容，不得安排用于部门一般性业务支出。

5. 规范新增资产购置管理。预算单位资产按标准配置，新增资产需向资产管理部门申报资产购置计划（车辆购置计划报市车编办，其他资产购置计划报市财政局），资产管理部门依据资产配置标准及预算单位现有资产配置状况对购置计划进行审核。预算单位根据审核通过的资产购置计划申报资金预算，未经审批的资产购置计划一律不安排预算，资产购置预算实行规模总量控制，依据财力按轻重缓急进行安排。资产购置项目当年不能执行的，原则上不予结转，资金收回财政平衡预算。

6. 严格控制表彰奖励。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省政府确定项目和经清理符合相关规定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的综合性奖励项目及对经济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的项目外，市属各部门不得再设立其他的表彰奖励项目。同时，在出台有关管理规定时，一律不得规定涉及物质奖励方面的条款，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夹带奖励经费，市财政预算也不得安排各部门有关奖励经费。

7. 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市属各部门预算安排除保障法定增长、政策性增支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外，要严格控制一般性财政支出增长。要坚决落实一律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公务接待、公款出国（境）、公费购车只减不增的规定。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各类会议支出，严格核定支出范围和标准，大力提倡电视电话会议。

（三）强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支出管理能力

1. 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按国家、省、市规定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政策，确定各单位人员支出；按定员定额标准，核定各单位公用支出；根据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计划和财力可能，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次序测算安排项目支出。

2. 深化预算编审体系改革。继续完善预算的编制方法、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改进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评审、绩效目标审核的方法和流程，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强化部门支出绩效责任和财政监督管理职责。

市属各部门要研究制定适合于本部门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和办法，对项目支出预算内部管理工作的全过程进行规范，确保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自我评价、结果应用和绩效问责等各环节工作有序开展。

3. 推动项目库制度建立。健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切实做好项目规划和储备。在部门预算申报项目基础上实施项目库建立，推动项目支出滚动预算编制，年中追加项目优先安排已纳入储备项目。

4. 强化基本支出管理。各部门要在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内节约使用财政资金，严格执行规定的支出标准及开支范围。财政部门适时调整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员定额管理，结合物价指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等因素，实施动态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定员定额标准，切实保障各部门机构运转的合理经费需要。

5. 加强国库规范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的调度和管理，对于各级各类财政资金，除有特殊规定的外，原则上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及时清理往来款，建立催收、考核责任机制，坚决杜绝国库或财政专户对外借款，严控财政风险。要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对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中规定的预算单位差旅费、招待费和会议费等公务支出，除转账结算外，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

6. 积极稳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市属各部门作为预算信息公开主体，要加快落实部门预、决算公开推进工作，细化公开内容。按照相关要求，切实推进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等“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要主动公开预算安排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农”、保障性住房等各项民生支出。切实做到公开的信息真实完整，公开的手段丰富多样，公开的渠道畅通有效，构建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体制，推进全市预算信息公开实现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严格落实预算追加支出审批制度

市属各部门要增强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严格规范预算执行中追加支出事项的申报和审批程序，切实硬化预算约束。

（一）认真落实预算追加办理原则

1. 硬化约束原则。市本级年度预算经市人大审议批准后除遇重大新增支出、突发性、特殊性事项外，上半年原则上不予办理，切实维护年初预算的严肃性。

2. 量入为出原则。市本级预算执行中确需追加的支出，须有明确、合理的资金来源，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确保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3. 轻重缓急原则。预算追加支出要优先保障上级政策新增民生项目配套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的落实，在资金和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再统筹安排部门申请的社会事业发展等部门业务支出事项。

4. 规范审批原则。预算追加严格按照《昆明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审批暂行办法》规定权限审批，未按程序审批一律不得办理。

（二）从严控制预算追加范围

在年初预算之外的追加支出原则上仅限于以下范围：

1. 补充偿债准备金；
2.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需增加的市本级预算支出；
3. 因中央、省级政策调整，需增加的市本级预算支出；
4. 市委常委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追加支出；
5. 各部门年初预算中因财力不足未能安排，确需在预算执行中予以安排的事项。

（三）严格执行预算追加审批程序

1. 市属各部门提出的预算追加支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合理、明细的预算金额，以及项目管理措施，重点项目要经过可行性论证。未经市财政局研究提出意见的预算追加事项，市政府办公厅将不予受理。

2. 市财政局要按照有关原则和规定对各部门申请的预算追加支出事项进行严格审核，并结合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单位经费结余和年度财力情况，对预算追加支出事项提出书面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3. 追加预算支出原则上按市政府分管领导归口部门预算统筹调剂解决。由市本级部门向市政府提出追加预算支出的请示，市财政提出意见，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并明确调剂资金的来源渠道。

4. 对于市政府分管领导明确在归口部门预算无法调剂安排的追加预算支出事项，由市本级部门向市政府提出追加预算支出的请示，市财政局结合年初预算安排、单位经费结余和年度财力情况，对追加预算支出事项提出书面建议报市政府，由市长或者市长委托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重大事项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5. 市级其他领导在年初预算以外签批的预算资金，由市长或者市长委托分管财政的副市长统一平衡。凡未经市长或市长委托分管财政副市长审批同意的预算追加事项，市政府办公厅一律不得批转市财政局办理。凡没有市财政局明确意见的预算追加事项，一律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

6. 市人民政府对预算追加支出事项作出审批决定后，由市财政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审批意见组织执行。

四、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

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是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的重要保障，对促进财政管理规范有序具有重要作用。

（一）加强资金跟踪问效，提升管理水平

1. 市属各部门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预算执行完毕后，各部门要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或接受财政部门的再评价。通过自评，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工作效率措施，不断提高部门管理水平。

2.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力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对其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有针对性地选择部分财政支出项目，重点抽查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合理性。选取市委、市政府密切关注、社会影响较广、具有明显公共效应的重大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提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绩效的意见建议。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实

1. 市属各部门要努力加强内部治理，规范内部机构职能职责，强化内部机构“制衡”与“互动”，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办法和制度。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原则，坚持厉行节约、节用裕民，切实减少不必要开支，想方设法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2. 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管。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全面跟踪财政资金的申请、审核、支付、清算等操作流程，切实形成事前事中有效控制、事后跟踪问效的监控模式，强化预算执行控制，硬化预算约束。

3. 市属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顾全大局、强化责任，积极支持配合财政部门履行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职责。审计部门要做好财政收支和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绩效审计力度。纪检监察部门要从严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和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刀刃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参照本通知制定适合本地预算管理的实施办法，切实规范财务管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2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 办公厅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昆政办〔2013〕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厅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此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5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 办公厅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秘书长 胡炜彤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参事室），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档案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长热线办公室，市政府驻外联络机构，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联系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

分管办公厅办公室、人事处。

副秘书长 和丽川

负责市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工作。

联系市环境保护局，市滇池管理局（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滇池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市节水办，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协调滇池保护治理，主城区供水、防洪，云南机场集团公司，民航企业驻昆明机构，清水海引水工作，以及联系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办公厅秘书六处。

副秘书长 林远辉

联系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宗教事务局，市信访局。

协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协调民族事务等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办公厅秘书四处，昆明站地区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及综合执法队。

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副秘书长 李绍俊

联系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市公务员局，以及社会保障和人事方面工作），市统计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创建办，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协调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省地税局直征分局，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东川区经济转型与可持续发展，以及联系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办公厅秘书七处。

副秘书长 尹旭东

负责市规划局、昆明市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完成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副秘书长 周 燕

负责市博览事务局工作。

完成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副秘书长 李英杰

联系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卫生局（市防治艾滋病局、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红十字会。

协调市科协，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社科院），以及联系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办公厅秘书三处。

副秘书长 陈树发

联系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协调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台联，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流通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办公厅秘书九处。

副秘书长 李先祥

负责市内培外引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工作。

联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中小企业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市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泛亚金融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协调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昆明供电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信行业驻昆明各公司，金融保险证券行业，以及联系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办公厅秘书二处。

副秘书长 孙 杰

联系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铁路和轨道建设办公室，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协调昆明铁路局，中缅油气管道与炼化基地项目等重点工程相关工作，以及联系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办公厅秘书九处。

副秘书长 陈 伟

负责市城乡规划建设及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工作。

联系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土地收储办公室，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测绘管理中心，昆明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建设管理中心），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城市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市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协调联系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办公厅秘书八处。

办公厅副主任 周学庆

联系办公厅机关党委、老干部、工青妇等工作。

协助李英杰副秘书长工作，并协调其所联系部门的招商引资等工作。

分管办公厅保密委，协助分管办公厅办公室、秘书三处。

办公厅副主任 毕 强

联系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市防震减灾局，市移民开发局，市生物资源开发创新办公室，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乡一体化办公室，市政府烤烟生产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协调市气象局，市烟草公司，驻昆部队、武警部队，以及联系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办公厅秘书五处。

办公厅副主任 张文治

完成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办公厅副主任 厉鸿华

负责做好市政府办公厅重要文稿起草和调研工作、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的审核把关、市政府办公厅信息化建设工作。

分管办公厅办文处、信息技术处。

协助胡炜彤秘书长分管市长热线办公室。

办公厅副主任 罗 峻

负责市长的文稿起草和审定工作，协调活动安排。

分管办公厅秘书一处。

协助分管办公厅秘书四处。

机关党委书记 王 敏

负责办公厅机关党委工作，负责办公厅扶贫工作。

分管办公厅机关工青妇和老干部工作。

调研员 祝崇祯

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工作。

协助林远辉副秘书长工作。

调研员 吴 江

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工作。
协助机关党委王敏书记工作。

调研员 普显荣
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工作和机关党委分工负责工作。

副调研员 张晋昆
协助厉鸿华副主任抓好文稿审核把关工作；负责《政府公报》、《办公厅通讯》等刊物编辑校印工作。

副调研员 刘期盛
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工作。

副调研员 李铁兵
完成市应急办分工负责工作。

副调研员 程正星
完成市应急办分工负责工作。

副调研员 李贵春
完成办公厅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分工负责工作。

副调研员 刘加宏
在市应急办主任领导下，负责应急办日常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领导分工协作关系：
和丽川——毕 强，林远辉——陈树发，
李绍俊——李英杰，尹旭东——陈 伟，
周 燕——周学庆，李先祥——孙 杰，
厉鸿华——罗 峻。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昆明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考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昆政办〔2013〕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文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考评活动，促进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切实推动丘北经验推广工作各项措施任务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和减少农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省政府丘北经验推广工作办公室《云南省丘北经验推广工作考评

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昆明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试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全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今年以来，全市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态势；同时，随着城乡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农村群众出行需求呈现快速增长势头，机动车和驾驶人保有量大幅增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日趋严峻。对此，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工作一般化倾向，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意识、主体责任意识和全局意识，不断织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网络，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组织的监管职能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前后贯通、左右衔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全覆盖的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格局，最大限度防范和遏制农村地区较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丘北经验”推广工作作为道路交通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内容，对照《昆明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细化分解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强化目标管理考核。从机制建设、组织保障、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着力解决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源头上、机制上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保障到位、目标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作用发挥到位，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较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涉及面广、系统性强、参与部门多，各级、各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部门齐抓共管，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地区之间、城乡之间、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不断强化源头管理、路面管控、隐患治理、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和事故防控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督导考评，务求工作实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以实施《昆明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试行）》为契机，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督查指导力度，切实把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部门单位、乡镇行政村和个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考评（核）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时细化、调整和完善督查考核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解决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情况通报、联席会议、跟踪督办、事故约谈和领导包片、挂钩联系等制度，大力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8日

昆明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考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以下简称“推广工作”），推进各项制度措施落实，促进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有效防范和减少农村地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定》（云政发〔2007〕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9〕2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整治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云南省丘北经验推广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全市“平安畅通县市”、“县乡平安出行”创建活动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市推广工作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考评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推丘办”）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推丘办应当建立完善考核基础台账资料，全面客观准确记载每年度的检查、考核、奖惩等情况。

第二章 考评方式

第四条 考评采取日常检查、季度考评、初查考评、直接抽查、综合考评等方式进行。

第五条 年度综合考评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原则；实行日常检查、季度考评与年终抽查综合考评相结合，既注重推广工作的有效措施，又重视实际效果。

第六条 考评以日常信息报送、听取情况汇报、检查基础台账、查阅文件资料、暗访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进行。

第七条 考评采用百分制。在（1）至（38）项考评内容中，扣分以扣完本小项分值为止，并按总分值高低进行排名。

第三章 考评内容、重点、方法

第八条 考评内容：全市各县（市）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丘北经验推广工作情况，县、乡两级推广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情况，各职能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农村地区道路较大交通事故防控等四个方面。

（一）各级人民政府丘北经验推广工作考评（70分）

党委政府重视（12分）

1. 考评重点

（1）健全和充实完善推广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研究制定年度推广工作实施意见或工作要点。

（2分）

（2）政府领导组织召开年度推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分析研判和通报交通安全形势。（2分）

（3）制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和事故防控工作责任制，明确目标任务和管理责任；建立并严格落实县（市）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办）、村委会（社区）、村（居）民小组“县包、乡管、村落实”四级包保责任制。（2分）

（4）建立健全县、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和事故防控督导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及时向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专题汇报。（2分）

（5）县（市）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办）分别设置推广工作固定办公场所，抽调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本级推广工作；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分工，落实工作经费、

装备保障；有序有效组织开展推丘各项工作。（2分）

（6）将推广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进行考评，并且奖惩兑现。（2分）

2. 考评办法。查看各级政府会议纪要、记录，推广工作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相关文件资料；各项工作落实以痕迹资料台账记录为准。第（1）至（5）项，每少一项内容，扣除相应分值；第（6）项，当年尚未进行考评的，抽查上一年度的考评情况；第（1）至（6）项，未组织开展具体工作的，不得分。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道路通行条件。（8分）

1. 考评重点

（7）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投入资金对农村道路进行新建、扩建改造和管养维护；并积极完成当年农村道路新建、改（扩）建、养护指标任务。（4分）

（8）当年内完成在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新增设安全防护设施 1000 米以上。（2分）

（9）当年内按要求完成增设永久性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牌的任务。（2分）

2. 考评办法。查阅交通运输部门相关工作台账、文件资料，并实地进行检查。第（7）项，未投入资金和完成道路改造任务的，扣除相应分值；第（8）项，每少 100 米，扣 0.5 分；第（9）项，当年内不低于 20 块，每少设置安装 1 块，扣 0.5 分。

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10分）

1. 考评重点

（10）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监督和检查制度，制定年度整治方案、计划；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并实行“一路一档”建档管理；建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新建、改（扩）建农村道路设计、竣工验收安全评价制度。（2分）

（11）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每年从政府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专项用于乡村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的排查整治。（3分）

（12）按时完成农村道路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和分级挂牌督办事故多发点（段）、公路危险路段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的治理。（3分）

（13）对年内道路交通事故隐患路段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奖惩。（2分）

2. 考评办法。查阅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文件、记录资料；查阅交通运输部门公路安全保障工程设计方案、竣工验收报告；实地查看道路交通事故隐患路段整治和事故分析评估情况。未定期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不得分；未完成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任务的，扣除相应分值。

培育发展和规范农村客运。（8分）

1. 考评重点

（14）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村公交客运，建立并落实公司化、集团化经营。（2分）。

（15）农村客运通达乡镇（街道办）覆盖率达 100%。（3分）

（16）农村客运通达行政村覆盖率达 85%以上。（3分）

2. 考评办法。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相应资料数据；抽查农村客运企业有关文件资料。第（14）项，对农村公交客运未进行规划建设的，不得分；第（15）、（16）项，农村客运覆盖率=覆盖乡镇（街道办）、行政村数/乡镇（街道办）、行政村总数。其中乡镇（街道办）、行政村分别计算，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8分）

1. 考核重点

（17）健全完善农村道路巡查管控和部门、相邻县（市）区、乡镇（街道办）及运输企业勤务协作联动工作机制，落实日常勤务制度，开展日常勤务管理。（4分）

（18）落实农村地区街天集日催告催办制度。县（市）区、管委会推丘办全面准确掌握辖区街天集日分布情况及规律特点，并及时向所属乡镇（街道办）发出催告催办书面通知；督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勤联动、联合执法，落实“五口”管控措施；县级推丘办每月进行通报；同时加强群众婚丧嫁娶、周末学生离校返家等重点特殊时段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落实逢街必查、联合执法工作制度。（4分）

2. 考评方法。查阅县、乡两级推丘办及相关部门文件资料、勤务安排表、工作记录及执法管理数据，询问了解，重点进行实地暗访检查。第（17）项，每缺一项扣0.2分；第（18）项，未建立催告催办、逢街必查、联合执法管理工作制度的不得分。

强化源头安全监管。（8分）

1. 考评重点

（19）按照“属地管理，守土有责”原则，坚持专群结合、上下结合，多措并举、整体推进，深入开展农村地区重点机动车和驾驶人排查登记户籍化建档管理工作。对农村地区重点机动车（包括客运车辆、6座（含）至8座（含）微型面包车、专用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三车一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拖拉机））及驾驶人实行“户籍化”建档管理，建档率达100%，健全完善、及时更新重点机动车和驾驶人监督管理台账及“一车一档”户籍化管理档案。（4分）

（20）严格落实重点机动车及驾驶人“一盯一”、“一帮一”监管措施，对农村地区重点机动车驾驶人，以及驾龄不满一年或有多次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进行有效监管。（4分）

2. 考评办法。查阅辖区重点机动车、拖拉机（微耕机）和驾驶人基础管理台账、更新数据及开展重点帮教工作记录；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及村委会（社区）、村（居）民小组实际工作情况。第（19）项，随机抽查辖区10辆重点机动车，当年内“户籍化”建档率未达100%，每低于5%的或建档内容不规范、信息数据不准确、未及时进行更新的，扣0.5分；第（20）项，重点机动车所有人及驾驶人未进行有效监管和开展安全教育，检查发现一次扣0.5分。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6分）

1. 考评重点

（21）县级广播、电视固定开设交通安全宣传类节目，并实时播报交通安全宣传内容。（2分）

（22）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重点窗口服务单位（交警大（中）队、车管所、公安派出所、交通运管、农机监理等）、企事业单位（客运企业、客运站、安全检测站、培训驾校、中小学校等）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栏；并落实“一长走进演播室”（含农村有线广播室宣讲）、“一堂宣教课”、“一张温馨提示卡”工作；辖区中小学校定期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2分）

（23）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办）落实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前移，行政村建有宣传专栏，充分利用村委会（社区）、小组农村广播站，开展交通安全专题宣传。（2分）

2. 考评办法。查阅相关记录，实地检查或随机抽查；检查考评中，以开展各项工作痕迹资料记录为准，第（21）至（23）项，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扣除相应分值，每缺少一项工作内容，扣0.5分。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组织建设。（10分）

1. 考评重点

（24）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办）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落实日常监管制度、执法管理考核制度、转递抄报制度、分析研判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等；县级公安机关为农村公安派出所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配齐警务执法装备、保障必要业务经费；聘用2名以上专职交通协管员由派出所管理，1—2名兼职交通协管员配合派出所开展工作，积极推动公安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3分）

（25）大力推进公安交管部门委托农机监理部门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签订委托执法协议，建立完善执法考核工作制度，全面开展农村道路执法管理工作。（4分）

（26）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办）推丘办每年组织辖区推丘办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专兼职交通协管员集中进行交通安全管理及推丘工作业务培训不少于两次。（1分）

（27）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办）应当将专兼职交通协管员的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分）

2. 考评办法。查阅公安派出所、农机监理部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勤务工作情况、执法管理数据，以及委托农机监理部门执法的相关文件资料；查阅落实专兼职交通协管员经费保障相关文件，检查各级推丘办业务培训方案、计划及培训记录。检查考评中，第（24）项至（27）项，工作未落实的，扣除相应分值，每缺少一项工作内容，扣0.5分。

（二）各地推丘办日常工作考评（10分）

日常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6分）

1. 考评重点

（28）建立健全日常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定期分析研究本级推丘工作情况，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并被政府采纳；组织对辖区推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培训指导，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县（市）区、管委会推丘办认真抓好推广工作的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扎实开展本级推广工作。（2分）

（29）根据年度各阶段的工作部署和通知要求，按时报送本级年度工作要点、计划和实施意见以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整治行动报表。（2分）

（30）及时上报季度工作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每月编发一期信息简报，每半年撰写一篇调研论文。（2分）

2. 考评办法。查阅会议记录、开展工作的文件资料，实地检查各级推丘办办公场所。检查考评中，各项工作以痕迹记录为准。第（28）、（29）项，每缺少一项工作内容，扣0.5分；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0.4分。第（30）项以报送和刊发信息简报数量和质量考评（每月上报信息简报、每半年上报调研论文被市推丘办采编）。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0.4分。

挖掘培养先进典型。（4分）

1. 考评重点

（31）认真组织开展“六个十佳”（即十佳推丘办工作人员、十佳农村公安派出所民警、十佳专职协管员、十佳兼职协管员、十佳义务协管员、十佳交通安全志愿者）评选活动。（2分）

（32）积极挖掘、培养推广工作先进典型，认真总结借鉴推广。（2分）

2. 考评办法。听取情况介绍，查阅工作记录，深入实地调研检查先进典型挖掘、培养工作。检查考评中，第（31）、（32）项，未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考评（20分）

优惠扶持政策的落实。（4分）

1. 考评重点

（33）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落实农村客运车辆燃油、保险补贴、农村客运站建设等优惠扶持政策。

2. 考评办法。查阅职能部门有关文件、台账资料。检查考评中，相关职能部门未落实的，扣除相应分值。

职能部门任务分解落实和监督管理。（16分）

1. 考评重点

（34）公安交管部门。（4分）

定期（按月、季度、年度）进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判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和事故防控工作；定期深入辖区客运企业（客运站）、乡镇（街道办）、公安派出所、县乡村道路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持续组织开展农村地区“三车一机”违法载人，客运车辆、微型面包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饮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无牌无证拼（改）装、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摩托车超员及不戴安全头盔等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多发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落实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转递或抄告制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分清违”。（3分）积极协调教育、交通部门完善学校门前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的配建，建立完善专用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制度，配合抓好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监管及聘请驾驶人的审核、把关，监督学校（企业）加强专用校车和驾驶人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跟踪整治进展情况并进行安全评估。（1分）

（35）交通运输（运管、路政）部门：（3分）

制定农村客运发展规划；督促落实对客运企业从业人员的聘用审核、把关；定期深入客运企业、客运站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推行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积极推行“两卡”制管理和安全服务告知制度，强化从业人员每月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客运安全大检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督促“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健全完善客运车辆GPS卫星定位系统安装使用、在线运行监控值守、分析研判、奖惩及通报制度，严格落实“三关一监督”制度；

定期将客运班线、客运车辆及驾驶人情况、“三关一监督”、客运车辆 GPS 动态监控管理、客运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客运车辆驾驶人交通违法抄告通报处理、客运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进行通报；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

(36) 安全监管部门：(3 分)

履行综合监管职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事故倒查、约谈、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依法监督指导同级相关职能部门对客、货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牵头组织对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倒查；配合相关部门追究较大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牵头督促检查下级政府和同级公路建设管理职能部门对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的整治和挂牌督办工作。

(37) 农业（农机监理）部门：(3 分)

认真组织开展委托农机执法管理工作，规范建立拖拉机及驾驶人监督管理基础台账，抓好农机安全源头监管；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拖拉机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拖拉机驾驶人培训考试、申领驾驶证及审验等情况；落实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监管，严把培训、考试、审验关；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严厉查处拖拉机（微耕机）违法载人、无证驾驶、无牌证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积极协调工商等部门加大对微耕机改装及销售黑点的查处。

(38) 农村客运企业：(3 分)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设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每月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客运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并落实营运车辆出车（出站）安全告知制度；建立完善 GPS24 小时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客运车辆 GPS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率达 100%，在线率达 98% 以上。客运车辆和驾驶人检（审）验率达 100%。当年内未发生超速 50%、超员 20%、酒后驾驶、吸食（注射）毒品驾驶客运车辆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2. 考评办法。查阅相关职能部门、客运企业（客运站）有关文件和工作台账资料，查阅公安交警、交通（运管）、安监等部门监管客运企业（客运站）相关资料；查看农业（农机）部门拖拉机登记、检验，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制度和相关资料；检查考评中，每项工作未落实或未开展的，不得分。

(四) 防控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考评。

年度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防控情况考核。

1. 考评重点

(39) 考评当年内（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辖区县、乡村道路发生的一次死亡 3 人（含）以上较大交通事故。

2. 考评办法。查询、核实考评周期内发生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情况。凡辖区县、乡村道路上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含）以上重大交通事故，经调查认定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实行一票否决；凡辖区县、乡村道路上发生一次死亡 3—4 人（含）、5—9 人（含）较大交通事故，经调查认定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分别在总分中每起扣 1 分、3 分。（说明：考评后至 12 月 31 日前，各地发生在县、乡村道路上一次死亡 3 人（含）以上较大交通事故的，市推丘办将根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信息系统录入的事故情况进行考评。）

第四章 奖 惩

第九条 对推广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予以奖励。

(一) 对推广工作中敢于创新发展，创新管理模式和经验，为全市推广工作做出有益尝试被借鉴推广，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办），由市推丘办通报表扬。

(二) 对推广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职能部门、客运企业（客运站）及其推广工作人员，由市推丘办表彰奖励。

(三) 根据年终综合考评（核）排名情况，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报市推丘办颁发“丘北经验推广工作先进单位”奖匾并予以奖励。

第十条 对推广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予以惩处。

(一) 年终综合考评(核)连续两年排名后三位的,由市推丘办通报批评。

(二) 对推广工作不实事求是、片面浮夸、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组织机构不健全,推广工作职责不清,目标任务不明确、工作措施不力,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推广工作推进迟缓的,根据《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有关规定,由市推丘办建议市人民政府启动行政问责。

第十一条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级的具体考评实施细则或考核奖惩办法。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推丘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杰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3〕16号

市政府办公厅、市扶贫办、市林业局、市博览事务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孙杰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李春明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翊同志任昆明市森林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李若洁同志任昆明市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丽仙同志任昆明市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明海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荣彪同志昆明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8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绍俊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3〕17号

市政府办公厅、市旅游发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档案局、高新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绍俊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职务;

黄峻峰同志任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林克俭同志任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王军同志任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付一民同志任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昆明市旅游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赵毅同志任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肖真雷同志任昆明倘甸产业园区、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县级）；
免去李雷同志昆明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汪辉同志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道华同志昆明市档案局（馆）副局长（馆）长职务；
免去党煦燕同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9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阳书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昆政任〔2013〕18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阳书文同志任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杨丽琼同志任昆明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陈猛军同志任昆明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0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3年11月)

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赴富民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

5日下午至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赴禄劝县调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冲刺四季度的有关情况。副市长李喜、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

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调研滇池沿岸生态建设及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董保同，副市长王道兴，市“一湖两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家督导组组长李培山，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或座谈会。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6项议题：组建昆明市妇幼保健生殖医学医院有限公司和昆明医投老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情况、市殡仪馆和市社会福利院改扩建项目融资问题、《昆明市主城区货运交通组织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昆明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云南内燃机厂改制组建云南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情况。通报了4项议题：昆明市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昆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稿）》，虹南军休所危房处置有关情况，第五批拟命名昆明市生态村（社区）情况。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调研北京路恢复提升工程进展情况。副市长何波、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

15日，召开全市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副书记黄云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18日至23日，举行第十三届亚洲艺术节。18日晚，举行开幕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方兴国、熊瑞丽、柳文炜、夏静、赵立功、杨韶、陆玉珍、傅汝林、汪叶菊、常敏、吴庆昆、胡炜彤、周忻等市领导出席开幕式；19日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观看亚洲艺术节专场演出——朝鲜民族歌舞《金达莱》；20日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观看亚洲艺术节专场演出——大型民族音乐舞蹈诗《孔雀树》。

20日，召开全省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集中轮训开班式视频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在昆明分会场参会。

26日，召开全州市城市规划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与各县（市）区、市属有关部门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住建部驻昆督察员郝庆会，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副书记黄云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出席会议。副市长杨勇明主持会议。同日下午，相关副市长召集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了分组讨论。同日下午，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中央宣讲团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昆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国家环保部部长周生贤作辅导报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秦光荣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副书记黄云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在昆明分会场收听收看报告会。

25日至27日，中共昆明市委召开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我市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晰发展思路、找准改革重点、谋划下步工作。其中，25日、26日自学，27日集中学习并召开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主持大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代表市政府党组通报了201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对2014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市纪委

书记应永生，市委副书记黄云波，市政协主席田云翔，以及参会的市委常委和副市长在大会上作了发言。

29日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秦光荣，省长李纪恒率队，在昆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陪同检查并参加专题会。同日下午，召开全省旅游产业发展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副市长杨韶，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在昆明分会场参会。

30日，召开全市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讲话。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保建彬主持会议，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董保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何波、杨韶、杨勇明及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会。